**心理衛生科身心障礙人士徵才訊息稿(約聘個案管理員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張貼機關名稱：** | 心理衛生科 |
| **職等：** |  |
| **職系：** |  |
| **職稱：** | 約聘個案管理員 |
| **預定錄取人數：** | 4名 |
| **機關(單位)：** | 心理衛生科 |
| **應徵開始日期：** |  |
| **應徵結束日期：** |  |
| **徴才條件：** | 1. 進用人員僅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並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:
2. 符合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學士學歷。(相關科系說明請參閱備註3)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(毒品)個案管理員者，其科系不受限制。
3. 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4.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個案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者。
5. 熟諳電腦操作、積極、抗壓性強、學習能力佳及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者。
6. 可配合本局於本市轄內進行家訪者，備駕照者佳。
 |
| **工作項目：** | 1.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，含入監銜接輔導、追蹤輔導(含家訪、電訪及面訪)、毒品防制衛教宣導、戒毒成功專線接聽等。
2.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計畫執行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
| **工作地點：** | 新北市政府各區衛生局心理衛生科（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) |
| **聯絡方式：** | 劉先生 電話:22577155分機2792 |
| **甄選方式說明：** | 1. 筆試50%、面試50%
2. 筆試科目：公共衛生學概論(含毒品危害防制)
 |
| **錄取通知：** | 合於初審條件者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筆面試時間，不合初審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 |
| **備註事項：** | 有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共**一式四份**（請以A4格式）：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履歷表（含自傳，請依規定格式撰寫）、國民身份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相關經歷之證明文件等**一式四份**
2. 於111年 月 日前寄（送）達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（心理衛生科 劉先生收）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，並請於信封上註名應徵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藥癮個案管理員。
3. 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及公共衛生學系之相關科系，依該科系名稱於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，是否分別屬心理學細學類、09231社會工作細學類、09131護理及助產細學類者、09191公共衛生細學類等認定之，是否屬前述4類細學類，可利用教育部統處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」查詢（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），犯罪防治學系僅科系名稱為「犯罪防治學系」者，始認定符合聘用條件。
4. 本職缺係計畫性質，薪資比照計畫核定，依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專業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」，薪資說明如下：
	1. 具學士學歷者、護理專科學歷者及社工師考試資格者以約聘六等二階月支薪為39,180元(薪點296)，具碩士學歷者以約聘六等三階月支薪為41,260元(薪點312)，上述人員如領有護理師、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以約聘六等三階月支薪為41,260元(薪點312)，薪點計算以1薪點等於130元計算。
	2. 視當年度服務月數按比例支付1.5個月年終獎金，每年度視考績予以調薪，本局須負擔勞健保及6%勞退金。
5. 將正取4名個案管理人員，得擇優備取8名，未能立即遴用者將列冊候用，期間3個月，待有出缺另行通知補派。
 |
| **張貼日期：** |  |